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5日，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274号）等要求，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0826）号），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详细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总建筑面积16566.07m²，建设项目产能：年产大理石制品2000吨。项目员工3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白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5日，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26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274号）。

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开始设备调试。2018年4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大理石制品新建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倒边机 7 台、中切机 8 台，仿型机 13 台、线条机 2 台、大切机 4 台、花瓶机 3 台、磨边机 3 台、包柱机 3 台；辅助设备起重机 4 台、小吊机 6 台、龙门吊 1 台、空压机 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4 套袋式除尘器和 4 根 15m 排气筒。现实际建设为湿式打磨和抛光，颗粒物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再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把产生颗粒物的主要工序即打磨和抛光相对集中到了一起，所以实际建设中企业减少了一套袋式除尘器和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为 3 套处理设施（水帘过滤+脉冲式除尘器）和 3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石材加工均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石粉废水经围堰进入厂区内已建废水站，废水经过沉淀（沉淀池 300m³）、压滤装置去除石粉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厂尾水排至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和抛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水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7m 高排气筒外排（5#车间打磨区西侧 1#排气筒、东侧 3#排气筒、3#车间抛光区 2#排气筒），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大切机、中切机等加工设备和公辅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墙壁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加工中产生的石材废料（包括压滤泥粉）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石材废料外售处理（已提供收购合同书），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已提供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以加工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运行负荷为 83%-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5#车间打磨区西侧（1#排气筒）、5#车间打磨区东侧（3#排气筒）、3#车间抛光区（2#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量为颗粒物 0.19t/a。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

定和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车间应加强通风，并增加洒水频次来减少粉尘的排放。

（4）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林仁芳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7111256	
李发耳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16739666	
王咏川	江苏国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751715503	
林汉志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0365117	
王惠娟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副主任	13913108083	
杜春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06131377	
顾新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62108561	
王生清	昆山绿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268787	



2018年5月5日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